

柳林县陈家湾镇龙门垣至西垣
村通硬化路路面改造工程



建设单位：柳林县交通运输局

施工单位：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山西华陆
地址：太原市
开户行：
账号：

施工合同

柳林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柳林县陈家湾镇龙门垣至西垣村通硬化路路面改造工程，已接受山西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的投标，双方本着公平公正，自愿协商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订如下合同。

1. 工程概况：

柳林县陈家湾镇龙门垣至西垣村通硬化路路面改造工程，起点位于龙门垣西侧与 005 乡道交叉，终点位于西垣村南侧与西垣至吴村道路相接，路线全长 3.61 公里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排水防护工程 0.627Km³；沥青砼面层 16.64Km²；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 3.61 公里。

2. 建设地点：柳林县陈家湾镇。

3. 资金来源：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县财政筹集解决。

4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技术规范；
- (5) 图纸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

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5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(大写) 肆佰贰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 (¥4239668 元)

6.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7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豪豪身份证号：140511199010127231，证书编号：129314847。
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关志明身份证号：140212198711243310，证书编号：129314838。

8. 工程质量：符合合格标准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杜绝重特大事故，遏制较大事故，减少一般事故。

9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0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1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 个月。

12. 付款方式及付款金额

(1) 施工许可办理后，下达开工令并实际进场开工后预付合同价的 10%；

(2) 进度付款：工程进度付款按照每月实际计量的 70%进行支付。出具审计报告后，可按审计金额的 97%支付，剩余 3%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。发包人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。

13. 违约责任

(1)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，合同期限顺延；

(2)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，逾期每日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，遇不可抗力除外。

14.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对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，发包人概不负责。

15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柳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如合同文件之间对争议处理及管辖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条约定为准。

16.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、缺陷责任期满、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、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部支付完工程款后失效。

17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6 年 11 月 25 日